

# 学 生 手 册

学生工作部（处）编  
2017年8月





## 前 言

学生工作是学校的基础性工作，做好学生工作是学校安全稳定的重要保证，编印《学生手册》，对于加强学风建设、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促进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具有重要意义。大理大学《学生手册》，是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有关政策以及上级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而编制的，是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指南，是学生学习校规校纪的必备材料和规范自己行为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有关部门和学工干部规范管理、依章办事的工作指南。

学生管理制度的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同时也是一项具有很强的政策性的工作。随着社会的发展、形势的变化，学校的学生管理必须与时俱进，在实践中不断修订、补充和完善相关的管理规定。在今后的学生工作中，必然会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我们将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而对《学生手册》中不相适应的内容和条款不断地进行修订和完善。在此，希望得到全校师生员工的大力支持和广泛参与，恳请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推动我校学生工作再上新台阶。

最后希望我校每位同学都能珍惜美好的大学时光，勤学、修德，明辨、笃实，肩负时代责任，高扬理想风帆，静下心来刻苦学习，努力练好人生和事业的基本功，做有理想、有追求的大学生，做有担当、有作为的大学生，做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刻苦钻研，开拓创新，创造出无愧于青春，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业绩。

《学生手册》编委会

2017年7月15日





# 目 录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
-----------------	---

## 学生管理

大理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2
大理大学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12
大理大学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试行）·····	18
大理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试行）·····	28
大理大学学生证、校徽、火车票优惠卡管理办法（试行）·····	37
大理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41
大理大学学生诚信守则·····	42

## 学籍管理

大理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43
大理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54
大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58
大理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66

## 资助管理

大理大学国家及省政府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74
大理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78
大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83
大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87



## 奖惩规定

大理大学学生先进集体评选实施办法（试行） .....	90
大理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及表彰奖励办法（试行） .....	96
大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	101
大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	114

## 附录

常用联系电话 .....	119
--------------	-----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第一条** 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第二条** 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第三条** 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第四条** 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第五条**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第六条** 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第七条**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第八条** 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大理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2017年2月4日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大理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学生管理。

**第三条** 学校学生管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校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





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应当健全和完善学生家长沟通与信息反馈机制，通过家长与学校互动的形式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



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生学籍管理

关于学籍管理另行规定。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八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九条** 学校不断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条** 学校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我校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得成立“老乡会”等组织。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团委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学生不得私自攀爬苍山，禁止携带火种进入山林，不允许私自到江河湖海游泳。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十六条** 学校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七条** 学校学生举行各种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得批准而擅自举行的，学校将依法对其进行劝阻或制止，或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不得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沉迷于网络游戏，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

**第十九条** 学校不断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学生的奖励、处分与申诉

**第二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



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张榜公布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二十二条** 获得表彰和奖励的学生，在学年（或学期）鉴定、综合素质测评等方面均要以一定方式给予体现，有关材料须完整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酌情给予纪律处分，违法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纪律处分分为六个等级：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学校规定的其他处分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受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其处理结果要以书面形式及时通报学生家长。违纪情节较轻者，应给予通报批评；对于违纪情节严重者，要通知学生家长到学校开展帮教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九) 《大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建立学生诚信记录。记录学生学业诚信、学术诚信等诚信记录,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失信学生可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等处分。诚信记录时效为 12 个月。

**第二十八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学号、姓名、性别、年龄、所在院系、年级等基本信息;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校规章制度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四) 处分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六) 学校名称和处分日期。



**第三十一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学校报云南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违纪处分审批程序：

（一）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部（处）提出意见，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二）给予留校察看和记过处分的学生，由学生工作部（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决定；

（三）给予严重警告和警告处分的学生，由所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将处理决定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三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对于处分事实不清、定性存在争议的案件,以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案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云南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学生认为学校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云南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三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十一条** 学生奖励参照《大理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及表彰奖励办法(试行)》执行;学生处分参照《大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执行;学生申诉参照《大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 第六章 学生考勤制度

**第四十二条** 学生每学期必须按时报到,自开学起开始考勤。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上课(包括自习课和需要集中辅导的辅导自修时间)、实验、实习、形势教育、班会、两操、规定参加的会议等全部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出勤者,必须按规定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凡事



先没有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或超过假期事先未办理续假手续者，均按旷课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节、假日期间，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离校和返校。因故需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须事先向班主任或辅导员办理请假手续（若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者，应出具相关证明申请续假），事后需逐级办理手续，否则均按旷课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学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请事假时，必须事先逐级办理手续，待批准后才能离校。未获得批准擅自离校或先斩后奏者，按不假离校论处。第四十三条参照《大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生请假审批权限：

（一）学生请假，三天内（含三天）由班主任批准，校属学院备案；四到十五天（含十五天）由校属学院党委副书记批准，报学生工作部（处）和教务处备案；十五天以上由校属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提出初步意见，由院长审批，报学生工作部（处）和教务处备案；因病、因事一学期内累计请假超过 30 天的学生必须办理休息手续；

（二）毕业班学生请假由各校属学院负责审批，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和教务处备案，原则上考试期间学生不得请假。实习生请假按学校实习管理规定执行；

（三）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等请假，由各校属学院负责审批，报学生工作部（处）和教务处备案；

（四）除实习、专业技能实践活动外，学生外出活动，一律不得在正常上课时间内进行；

（五）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必须严格按学校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有关部门必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学生会、学生社团集体外出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由校团委审批。

**第四十七条** 学生请假后一般不得超假，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返校，必须在原请假期满前通过电话等方式续假，待返校后再补办正





式续假手续。

**第四十八条** 迟到、早退的判定以上课铃声为准，在上课铃声完后进入教室者为迟到，下课铃响以前离开教室者为早退。迟到、早退三次，作旷课一学时计算。

**第四十九条** 请病假必须书面向任课教师或班主任请假，根据请假的长短按规定逐级办理审批手续，必要时须提供医院证明。

**第五十条** 病假或事假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应予休（停）学；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作不及格论处，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一条** 任课教师负责课堂教学考勤，班主任或辅导员负责考勤汇总，校属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考勤上报工作。

**第五十二条** 纪律要求：学生请假必须严格按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并附相关材料，手续要齐备；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学生外出安全；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必须由班主任或辅导员亲自带队，并注意行车安全，班主任或辅导员及班委要随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学生集体外出乘坐的交通工具，必须到正规的客运单位租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大理大学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和《大理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在大理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学生管理。

**第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基本原则:预防为主,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安全工作的行政副校长任副组长,由校办主任、学生工作部(处)长、保卫处处长、校团委书记,各校属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和学生工作部(处)有关科室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学生工作部(处)长、保卫处处长兼任,学校各部门、校属各学院要积极配合,明确职责。

**第五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职责划分: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和保卫处负责全校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及事故处理的宏观工作,各校属学院和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学生工作部(处)侧重于



安全教育，保卫处侧重于安全管理和事故的调查。学生宿舍（公寓）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由宿舍（公寓）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校属学院积极参与和配合。教学中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 作由教学主管部门和教学实施部门负责，日常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由各学院负责。

##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六条**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应当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相关部门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七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导，服从管理，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加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防止各种事故发生。

**第八条** 各校属学院要根据不同专业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典型事例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要根据环境、季节的变化适时进行防盗、防火、防特殊疾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由于学校办学特殊的地理位置，学生不得私自攀爬苍山，禁止携带火种进入山林，不允许私自到江河湖海游泳。

**第九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要注重心理引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和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条** 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注重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学生的安全工作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行政副校长主要负责。

**第十一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的安全，防止各种事故发生。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和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和。

**第十四条** 为更好地保障学生利益，有效减少因安全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学校为学生购买校方责任保险，学生自愿购买医疗保险及平安保险。

**第十五条** 学生集体活动安全管理：

（一）学生集体活动安全工作责任制：

1. 学生集体活动安全工作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带队、谁负责”的原则，组织者（学院、部门、班级、社团、学生临时组织等）对学生安全工作负全责；

2. 各班级或其他团体、部门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必须把安全问题放在首位。组织者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

3. 外出乘坐的包车、包船（须有正规的运营资格），且严禁超员超速行驶；

4. 外出活动要有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集体驻地要消除不安全



的隐患；

5. 外出人员较多的重大活动，必须有学生工作部（处）和保卫处人员参与；

6. 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班主任或有关团体负责人必须亲自带队前往，要随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不能由学生干部带队；

7. 学生集体外出活动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立即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凡隐瞒不报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该集体活动组织者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8. 未尽事宜，视情况酌情处理。

### （二）学生集体活动申请审批程序：

1. 全校性的外出参观、考察、义务劳动等重大活动，必须由组织活动的部门向学校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活动；

2. 各校属学院以班级为单位的集体外出活动，由班主任先写出书面申请报本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意后，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方可外出活动，班主任必须带队前往，确保安全；

3. 各学院之间由各个班学生混合组织的集体外出活动，由组织者写出书面申请，报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同意后方可外出活动，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4. 学生在双休日、节假日自发组织的外出活动，须先向班主任、本班班委或同宿舍成员说明去向，安全问题自己负责并按时返校；

5. 未按申请审批程序组织活动，发生任何事故的，由组织者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6. 除实习、专业技能实践活动外，学生外出活动，一律不得在正常上课时间内进行；

7.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必须严格按学校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有关部门必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学生会、学生社团集体外出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由校团委实施审批。

**第十六条** 学生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学生工作部（处）或保卫



处报告，并保护好现场。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及时处理。重大事故学校应在 24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保卫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学校、公安部门或医疗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 第四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安全事故的处理应本着分清责任，妥善处理的原则。

(一)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的责任而导致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不按要求操作(活动)或自身过失而发生安全问题或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二)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不知去向的学生，班主任、辅导员应及时报告有关领导，及时寻找，并通知学生家长。必要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其他相关事宜参照《大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执行；

(三) 学生在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四)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安全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十九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以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等。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



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和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费有关规定处理，负责丧葬费，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第二十一条**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二十二条** 对安全保卫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报请主管部门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校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院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关于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关于禁止高等学校学生酗酒的通知》、《大理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大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试行）》、《大理大学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试行）》试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并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大理大学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组织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及其他设施。

**第五条** 学校各部门要相互配合,针对不同年龄,不同专业学生特点,不断加强学生日常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预防自身伤害事故能力。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学生的安全工作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行政副校长主要负责。

**第六条** 学校要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积极主动接受和配合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本校学生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当有学生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者





学生。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学生伤害事故认定和责任划分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认定：

（一）一般学生伤害事故和重大学生伤害事故的认定：

1. 学生伤害事故的后果是个别学生，损害程度较轻和影响轻微的称之为一般学生伤害事故；

2. 学生伤害事故是群体性，后果和影响严重，或发生人员伤亡的称之为重大学生伤害事故。

（二）学校责任事故、学生责任事故以及其他责任事故的认定：

1. 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是因为学校的主要原因或由学校负主要责任所造成的称之为学校责任事故；

2.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是在学校的正常管理的情况下，由于学生本人的自身原因和由学生本人负完全责任造成的称之为学生责任事故；

3. 学生伤害事故是由学校和学生以外的其他原因和其他责任所



造成的称之为其他责任事故。

**第十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



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一条** 由于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的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的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造成危害的；

(三) 学生或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二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和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学校放假期间学生未经学校同意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提前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五条** 因学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进行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由学生本人负完全责任：

（一）学生未经学校同意而自行组织活动（包括校内、校外活动），发生学生伤害事故的；

（二）在学校或学校的相关部门和校属各学院组织开展的各种集体活动中，参与的学生不听从组织者的指挥、不遵守相关的规定或不服从安排，从而出现学生伤害事故的；

（三）教师在组织学生集体教学或活动（如外出实习、社会实践、各种文体活动、军事训练、实验课、体育课、劳动等）时出现学生伤害事故，但如果所组织的活动是学校统一安排的正常教学活动或已经学校批准同意的活动，而且事先也有相应的安全措施、要求或规定，事故是因学生本人的行为所导致的；

（四）未经校属各学院和班主任同意，学生私自驾驶各种车辆（包括自行车等非机动车）所发生的一切责任；

（五）未经学校允许，私自登山或到江河湖海游泳而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

（六）未经学校允许，私自到校外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发生意外伤



害事故；

(七) 完全因学生本人的原因所造成的其他学生伤害事故。

### 第三章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发生一般学生伤害事故时，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及时告知学生家长或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八条** 发生重大学生伤害事故时，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及时告知学生家长或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門报告。

**第十九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时，学校要积极配合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指导，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二十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时，各方当事人可采用调解、仲裁或诉讼方式进行事故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校方责任的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程序：

(一) 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学生家长可以依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二) 协商不成的，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或请求相关部门进行仲裁。成年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三)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书，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四) 仲裁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五)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反悔的, 另一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发生学生责任学生伤害事故时, 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 并及时告知学生家长或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为学生提供必要帮助。

**第二十三条** 发生其他责任学生伤害事故时, 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 并及时告知学生家长或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提供必要的条件, 积极帮助维护受伤害学生的合法权益。

事故处理结束, 学校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部门或个人,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 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 认为学校有责任的, 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 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六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 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有关机构, 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 根据责任大小, 适当予以一次性经济赔偿, 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学校无责任的, 如果有条件,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 对受



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八条** 因学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索赔偿。

**第二十九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举办者责任方协助筹措。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将根据实际条件，采取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参加学校责任保险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二条** 学校鼓励、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如果学生不愿意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的，学生本人要写出书面说明，发生意外伤害时，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学生伤害事故中的学校责任事故的相关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因为学校所提供校舍、场所、设施、设备和其他条件所导致的学生伤害事故或者是因为学校的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制度等不完善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由学校负完全责任，学校也将根据安全责任制度追究相关部门（或校属学院）和相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并将给予相应的处分和经济处罚。

**第三十四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下属学院在落实学校的安全责任制度时，因为工作不到位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学校将追究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的教职工因为玩忽职守、未履行工作职责或工作出现失误而导致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则按相应的责任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进行了安排，并提出明确要求的，若下属学院或班主任等相关责任人未能及时按要求向学生进行宣传教育，未及时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学校将视同“未履行工作职责”追究相应的责任，一旦因此发生学生伤害事故的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七条** 班主任、辅导员对学生的情况不及时掌握，所属班级发生学生伤害事故的，将追究班主任、辅导员的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 班委对本班学生的情况不了解或发现学生有异常行为而不进行及时报告、处理，从而导致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将追究班委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如果班干部或其他同学知道学生的行为可能会导致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但又不加以说服劝阻或不及时报告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一定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一年内，在一个学院（部门）的职责范围内发生三起以上（含三起）一般学生伤害事故或发生一起以上（含一起）重大学生伤害事故，则该学院（部门）年终考核为不合格，同时还追究学院（部门）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样，某一责任人所管理的学生，一年内发生三起以上（含三起）一般学生伤害事故或发生一起以上（含一起）重大学生伤害事故，则其年终考核为不合格，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工作由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领导组负责，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协同学校有关部门和相关的校属学院进行处理。重大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由学校党政会议决定。





本办法适用于在大理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学生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大理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住宿管理是育人的重要环节，管理过程中要始终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原则。为做好学生宿舍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教育部等相关部门的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的学生宿舍以及所有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对待学生要态度和蔼。要善于管理，敢于管理，勤于管理。要努力提高政治觉悟和工作水平，增强组织纪律性和工作责任心。

**第四条** 为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学校要求住宿学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道德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体现大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

## 第二章 学生住宿、调宿和退宿规定

**第五条** 凡学校招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必须入住学校学生宿舍，要服从学生宿舍管理部门的管理，并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学校和有关部门同意来校学习、培训的其他各类学员，可凭入学证明及有关凭证向宿管部门申请住宿。

**第六条** 学生每年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住宿费（住宿费的标准因宿舍住宿条件不同而有差别），方可入住。若因教学、实习等原因离校超过半年，给予退还半年住宿费。



**第七条** 宿管部门以学院、年级、班级相对集中的原则统一安排学生住宿,各部门、各校属学院要积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服从管理。其他人员住宿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和现实的房源情况由学生宿舍管理部门酌情安排。

**第八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住宿交费收据到各学院迎新接待站办理入住手续, 老生和其他学员持有关凭证直接到宿管部门办理入住手续。

**第九条** 学生办理入住手续时应填写住宿登记卡。住宿登记卡用于建立住宿学生档案, 并作为对学生平时检查床位、会客管理、钥匙领用等工作的核对凭证。

**第十条** 勤工助学学生校内零星住宿管理规定:

(一) 因勤工助学岗位的特殊要求, 勤工助学学生住宿在使用部门管辖区域内的, 由该部门、学院提出申请, 报学生工作部(处)同意后方可安排;

(二) 使用勤工助学岗位的学院、部门应加强对校内零星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按“谁使用, 谁管理, 谁负责”的原则, 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三) 勤工助学的学生应按学校普通宿舍收费标准(500元/年)全额交纳住宿费, 学校已向学生提供相应的住宿条件, 不再退补住宿费。

**第十一条** 学生宿舍长的产生:

(一) 新生宿舍的宿舍长由班主任暂时指定;

(二) 老生宿舍的宿舍长可由民主选举产生, 也可由班主任指定。校属各学院每学年向学生工作部(处)上报一次宿舍长名单, 临时更换宿舍长时, 必须及时上报, 以便于宿舍管理工作的连续性。

**第十二条** 为维护正常的宿舍秩序和安全, 入住者应严格按照指定的房间和床位住宿, 不得私自调换, 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他学生入住或强迫其他学生搬出。私自转让、出租床位的, 一经发现, 取



消住宿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的空房间、空床位由宿管部门统一调配和管理，任何人不得擅自占用。宿管部门有权根据学校住宿定额情况、宿舍基建和维修工作的需要以及住宿学生学习所在学院的改变等情况，对所管辖宿舍进行征用和调整，涉及的住宿学生须积极配合。

**第十四条** 学生宿舍分配后一般相对固定，因转专业或学习与住宿不在同一学院的，应凭相关凭证向宿管部门提出申请进行调整；由于其他原因需调整住宿的，应向班主任、所在学院和宿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十五条** 申请住宿时或在宿舍住宿期间感染传染性疾病的，应及时向宿管部门说明，以便宿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安排或调整。如不报告，宿管部门发现后有权进行调整，并根据病情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六条** 因毕业、结业、培训到期、退学、转学、出国等各种原因终止学籍的，或因违反住宿规定被学校强制退宿的，以及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而休学的，其在校内学生宿舍的住宿资格即告终止，离校时应及时到宿管部门办理退宿手续，并按时离校。复学时可重新提出住宿申请。

**第十七条** 学生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校。在离校期间要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爱护宿舍内的物品及公共财产，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用品。如有缺损，相关责任人应照价赔偿。如有违反校纪校规的学校将严肃处理，处理结果将载入其学籍档案；情节或后果严重的，学校将诉诸法律，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办理退宿的学生须按规定时间办理退宿手续，办完退宿手续后3日内须搬离宿舍。延期搬出的，要按延期天数收取相应住宿费和水电使用费。无特殊原因拒不办理退宿手续的，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办理的，宿管部门将视为违约，并根据有关规定强制其搬出宿舍。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在办理退宿手续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带走自己的物品。否则，因宿舍清扫、维修、粉刷等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

### 第三章 住宿费及有关费用规定

住宿费和有关费用按其他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文明住宿规定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有维护集体环境文明、健康的责任和义务。要遵纪守法，熟知校规校纪和各项宿舍管理制度并自觉执行，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二十一条** 入住学生有正常使用、爱护学生宿舍楼内的各种设施、设备的责任，房间内配备的家具及其他设施由宿舍长负责保管、监督使用，公共物品由宿舍长签名领用。

(一) 严禁在宿舍内擅自装修，或在墙面上凿进铁钉等硬物，以及在宿舍或周围墙壁上刻画、涂写或张贴各种广告、大小字报、画报等；

(二) 室内电器不得自行改装、改接，不得使用电炉、电热器和其他炊具，严禁私自接电源或拆卸灯具、插座、电话等；

(三) 室内的家具设施须按指定位置安放，房间内的家具设施一律不准擅自搬离或拆除，也不准擅自改变其位置和结构布局；

(四) 发现宿舍内墙壁和家具等设备损坏要及时报修，若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须照价赔偿，故意损坏的，除赔偿外，视情节轻重恶劣或后果严重程度，依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生要遵守《学生文明行为规范》，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互谅互让，和睦相处。共同生活中发生意见分歧和冲突时，要相互理解，诚恳沟通，遇有不能自行和平解决的问题要冷静克制，



及时报告班委、班主任、学院或宿管部门协调解决，不要冲动。

**第二十三条** 要遵守公共道德，举止文明，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一) 严禁在学生宿舍区域内打球、踢球、溜冰以及赌博、酗酒、大声喧哗、起哄闹事、摔爆响物、从高层向宿舍楼外抛洒物品等不良行为，不要在禁烟区内吸烟，不要张贴不雅的图画；

(二) 严禁传、看、藏淫秽书刊、图片及音像制品，严禁浏览黄色网站，发布不良信息；

(三) 学校尊重学生的宗教信仰自由，但严禁利用学生宿舍进行非法传教和非法宗教活动，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要遵守作息时间，尊重他人的休息权利，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一) 学生宿舍作息时间为：早上 6：30 开大门、开灯，晚上 23：30 关大门、熄灯（周末和期末复习期间 00：00 关门、熄灯；重大节假日次日凌晨 1：00 关大门、熄灯）；

(二) 自习、午休及就寝时间，不得在学生宿舍内会客、谈笑、高声喧哗或进行其他娱乐活动，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练习或弹奏各种乐器；

(三) 学生必须于晚 23：30 前回宿舍就寝，如关门熄灯后回到宿舍的须凭本人学生证进行登记后才能进入学生宿舍，无正当理由者按违纪处理。

**第二十五条** 要爱护公共环境，珍惜他人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要在指定地点倒垃圾，禁止随地吐痰、泼水，禁止将剩饭菜倒入盥洗池内，禁止在阳台、走廊内堆放废弃物和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禁止在楼内停放自行车等各类车辆，以及在走廊和房间内私自拉绳晾晒衣物等行为。

**第二十六条** 要搞好寝室内务，建立值日制度。

(一) 每间寝室要有值日表，宿舍长每天安排好本宿舍的值日生，值日生负责打扫和保持好宿舍内的卫生，做好宿舍内的公务，与宿舍



长共同维持好宿舍的纪律。每天进行一至两次室内卫生打扫（时间为每天上午 8：00 以前和下午 14：00 以前）并督促其他同学搞好个人卫生，并接受有关检查；

（二）学生宿舍每周五进行一次清洁大扫除，由学生公寓管理自治委员会负责检查评分，各宿舍按《大理大学学生宿舍文化创建评选奖励办法》中的宿舍卫生达标要求认真打扫卫生，搞好室内摆设、装饰。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要千方百计为入住学生创造一个安全、卫生、良好的生活环境，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及时向入住学生详细说明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各岗位职责，明确与入住学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向入住学生公布服务承诺，做好学生宿舍的日常保障和物业管理工

作；

（三）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经常性排查学生宿舍存在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在学生入住前及时向其公布学生宿舍内财产物资清单和价格，以及出现损坏后的赔偿处理办法，做到公平合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要节约用水用电，随手关灯，随手关好水龙头，若遇到暂时停水，应将水龙头关上，以免来水时大量流淌。学生宿舍实行用水、用电定额供给制度，即每间寝室每人每月免费额定用电 5 度、额定用水 3 立方米（吨），超额水电费由寝室人员共同分担。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宿舍中的表现与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优秀学生评选、奖学金的评定、入党推荐、违纪处分等工作挂钩。

## 第五章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所有住宿学生要自觉维护宿舍安全，不得在宿舍楼内进行各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活动。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有权及时劝阻、



制止和报告任何有损宿舍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三十一条** 在宿舍内严禁有以下行为：

（一）偷盗，对偷盗者，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擅自挪动、乱用、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

（三）存放各种有毒物、易燃易爆物以及有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品；

（四）私藏枪支及管制刀具；

（五）烧煮饭菜和使用电炉、电饭锅、电热杯、电热毯、热得快、取暖器等电器；

（六）私拉电线或私接电路；

（七）长时间不在寝室内时不关照明灯、充电器等电器；

（八）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使用煤饼炉、酒精炉、煤油炉、蜡烛等）；

（九）乱扔烟蒂等燃烧物；

（十）喂养各种小动物；

（十一）其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学生宿舍不允许外来人员进入，不允许男女生互串，特殊情况下男女生相互来往宿舍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并征得值班人员的同意后，才许出入，要服从值班人员的管理。但早七点以前和晚十点以后及午休时间、上课时间，异性不得进入学生宿舍，严禁留宿异性。

**第三十三条** 入住学生（人员）不得将宿舍钥匙转借给其他宿舍的学生或外来人员，如遗失宿舍钥匙的应及时向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报告，及时更换锁具，发生费用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住宿学生离开寝室和睡觉时应随手锁门、关窗。

**第三十五条** 禁止小商贩进入学生宿舍叫卖、推销。如发现有小商贩串入学生宿舍内，学生有义务向值班人员、保安或保卫处报告。





**第三十六条** 学生宿舍实行昼夜值班制度。

(一) 值班人员有权对来往人员(包括本校师生)进行询问、盘查、登记,来访人员须凭本人有效证件进行来访登记,并在被访问学生在场或下午 16:00-19:00 之内值班人员许可后才能进入学生宿舍;

(二) 学生携带大件物品外出,必须进行登记,并将物品交值班员验看。

**第三十七条** 住宿学生有监督和举报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要保持冷静,并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要注意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保卫部门及宿管部门并协助处理。

## 第六章 学生校外住宿规定

**第三十九条** 凡我校学生原则上必须在校学生宿舍内住宿,不得在校外或校内私人住宅内租房住宿或临时借宿。

**第四十条** 根据学校当年招生和学生宿舍情况,有特殊情况的学生批准后可到校外住宿,但仅限于家庭为下关、大理两城区常住户口并居住在两城区的学生,即下关校区的学生必须是家住下关城区,古城校区的学生必须是家住古城城区的才能提出外宿申请,且必须是住在家中。

**第四十一条** 家处下关、大理两城区且确有特殊原因要求回家住宿的学生,本人须提出书面申请,写出安全承诺,家长、班主任签字认可,本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并指定联系人后该生才能离校住宿,各学院属学院应将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四十二条** 凡校外住宿的学生应注意自身安全,从家中往返学校途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第四十三条** 批准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可免交住宿费。

**第四十四条** 凡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或在校内私人住宅内租房住宿或临时借宿者，应给予批评教育，限期返回学校学生宿舍住宿，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学生，学校将根据《大理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大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大理大学学生证、校徽、火车票优惠卡 管理办法（试行）

学生证、校徽是学生在校期间的身份证明与标志，供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使用；火车票优惠卡是由学校向铁路单位购买，无偿发放给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的凭据。为了让学生正确使用和妥善保管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优惠卡，维护其严肃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取得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专科（高职）生，在入学后学校免费发给学生证和校徽。家庭和就读学校不在同一地点的学生还将发放火车票优惠卡。

**第二条** 学生要爱惜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优惠卡，不允许转借、互换、抵押、冒用，不得涂改、损毁。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三条** 学生证每学期到所属学院注册一次，注册盖章后方为有效。

**第四条** 学生证上附有的“假期火车减价优待凭证”，乘车区间的火车站应填写离家庭住址最近的火车站，并加盖学生工作部（处）公章后有效。家庭住址有变更时，应持父母所在单位的证明，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私自涂改乘车区间，“假期火车减价优待凭证”无效。

**第五条** 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优惠卡必须妥善保管。如不慎遗失按下列程序补办：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情况，由班主任核实并签署意见，经学院学生工作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能补办。如学生证损坏，本人写出书面申请说明情况，并将损坏的学生证交回方能补办。丢失的学生证、校徽重新找到的，应及时将补办的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优惠卡交回学院学生工作管理办公室。因遗失不报，以致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本人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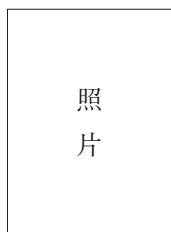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学生只能一人一本学生证、一枚校徽、一张火车票优惠卡，不得多持有，也不得利用他人学生证、校徽进行违法乱纪活动，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学生经批准转学、退学、取消学籍或毕业离校，必须注销学生证，并交回校徽，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处）是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优惠卡的管理部门，日常事务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管理科、下关校区学生综合办公室负责。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附：学生证填写样本



大理大学字第 2010106102 号

姓名： 张 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 1991 年 10 月 5 日



校区	下关校区		
系（院）	基础医学院		
专业	医学检验		
学历：本、专科	学制	5	年
2010	级	—	班
家庭住址	河南省济源市桥乡中马头村		
入校日期	2010年9月1日		
学生证有效期	2015年7月1日		
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凭证			
学校所在地	云南省大理市		
家庭所在地	河南省济源市		
乘车区间	大理站到济源站		
学生工作部 （处）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须用碳素笔填写；
2. 学生证填写时不能涂改；
3. 家庭住址填写到自然村或街道门牌号；
4. 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凭证乘车区间到站为离本人家庭住址最近的火车站；
5. 家庭户籍所在地（住址）变动时，确需变更学生证信息的，须凭原住地和现驻地公安机关或居委会（村委会）证明进行变更；
6. 火车票优惠卡张贴在学生证底页；
7. 家庭住址不通火车的同学不用填写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凭证；



8. 学生超出规定学年完成学业的，在学生证备注栏内加盖注册章，并注明注册时间；

9. 学生证有效期至毕业年份 7 月 1 日。

## 附：大理大学学生证补办程序

学生补办学生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本人写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
2. 班主任核实、签字；
3. 校属学院核实、盖章；
4. 凭申请书、半寸正面免冠照片一张到校属学院学生办公室办理并补盖注册章（需乘火车的同学补办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5. 持学院领导签好的大理大学用印审批表到学校党政办公室机要科盖大理大学钢印。



## 大理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第一条** 提倡争先创优、博学笃志，反对不学无术、胸无大志。不得过且过、安于现状，不消极对待学习困难，不仅仅满足于学习成绩的及格水平。

**第二条** 提倡勤奋学习、珍惜时间，反对懒散浮躁、无所事事。不旷课、迟到、早退，不在课堂上玩游戏、收发短信，不翻阅与课程内容无关的书籍。

**第三条** 提倡遵规守纪、自省自律，反对放任自流、我行我素。不起哄滋事，不干扰他人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不穿拖鞋、背心进入公共场所。

**第四条** 提倡诚信为人、严谨为学，反对言而无信、知行不一。不偷盗、欺骗、诽谤，不抄袭作业、剽窃论文，考试不作弊。

**第五条** 提倡网上学习、开阔视野，反对沉溺网络、迷恋游戏。不收看、传播、制作有害信息，不随意约会网友，不因上网而影响学习和休息。

**第六条** 提倡友好交往、谦恭礼让，反对言行粗俗、妄自尊大。不说脏话，不打架斗殴，不在公共场所过分亲昵。

**第七条** 提倡爱校如家、保护环境，反对损毁公物、破坏环境。不攀折花木、践踏草坪，不刻划桌椅、乱涂乱画，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第八条** 提倡宿舍文明、按时作息，反对生活陋习、不讲卫生。不使用违章电器、不饲养宠物、不向窗外抛洒物品。

**第九条** 提倡艰苦奋斗、厉行节约，反对生活奢侈、浪费资源。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不浪费水、电、食物，不恶意占用公共资源。

**第十条** 提倡健康生活、热心公益，反对颓废消沉、好逸恶劳。不抽烟、酗酒，不沾染黄、赌、毒，不组织、参加封建迷信活动。



## 大理大学学生诚信守则

言行当至诚，立世信为基。  
修合无人见，存心有天知。  
外不诈于人，内不欺于己。  
人生须信仰，终生要坚守。  
一诺千金价，万难不背弃。  
慎思而笃行，知行要统一。  
知识浩如海，知之为知之。  
妙手著文章，独创最为贵。  
诚心鉴贤达，尊重为最高。  
平常考试心，不齿为作弊。  
坦诚待同学，真心敬师长。  
文明网上行，争做世人范。  
诚恳求助贷，及时还借款。  
花销应适度，常思父母难。  
客观鉴自我，文不过饰非。  
神圣契约成，绝不随意违。





# 大理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 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2017年2月4日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大理大学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籍管理包括学生入学与注册、考核与成绩记载、转专业与转学、休学与复学、退学、毕业与结业、学业证书管理。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学校正式录取的新生,经过办理入学手续、复查、注册后,取得大理大学学生学籍。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要求的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书面向学校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超过报到期限两周者,或请假后逾期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将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按《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教学〔2013〕8号）办理。因患病、留学、创业及其它原因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需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审批表》，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八条** 新生体检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同时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由本人申请、所在院（系）及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最长一年，暂不注册，离校治疗。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已治疗康复，可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附属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入学手续。若原录取专业未招生，编入相近专业学习。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教务处根据新生入学报到情况，负责新生电子数据库的



建立和管理，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完成云南省教育厅和教育部的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第十条** 学生在《大理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办法》规定的弹性学制内，遵守《大理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无取消学籍的情形，按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办理注册手续，即可保持大理大学学生学籍。每学年注册二次，注册时间分别为第一、三学期正式上课之前。学生必须持学生证至所在学院报到，各学院负责审核。学生缴清应缴学费后，方能注册，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后注册有效。各学院在开学后第三周内，将注册情况汇总后报学生处。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 已被退学或开除学籍；
- (二) 休学后没有办理复学手续；
- (三)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

**第十二条** 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的，应事先请假并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期限不超过两周。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在办理申请贷款和资助期间应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的学生可以修读当学期相关课程，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有效。暂缓注册学生应在获得相应资助后一周内缴费注册。

###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执行，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



籍档案。

**第十四条** 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课程重修及补考，按大理大学课程考核等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教育部 41 号令第四条为主要依据，结合大理大学有关管理办法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学生由于学业情况不理想，本人申请、家长同意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自愿延长学制，进入本专业低年级班级学习，专业学费按标准修业年限收取。订单定向培养的学生因自愿延长学制影响就业协议的，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九条** 学校有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述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 （一）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考试作弊的；
- （二）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的。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新学习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一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考勤按大理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执行。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按《大理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三条** 严格按照新生录取专业进行注册入学。不得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考生录取专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必须在学生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并在校学习满一学年后方可办理。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以及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申请转学的本专科学



生高考成绩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六)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七) 跨学科门类的；
- (八) 应予退学的；
- (九)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可由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七条** 转学由学生提出申请，说明理由，转出学校同意；拟转入学校要严格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教学能力的，经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同意，院、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由校长签署接收函。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转学学生的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应一式四份，除学校留存外，同时报拟转入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五章 休学和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修业的最长年限(包含休学):标准修业年限5年的本科专业为7年,标准修业年限4年的本科专业为6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休学:

- (一) 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或休养超过4周及以上;
- (二) 因病、因事请假超过4周及以上;
- (三) 一学年内选课学分总数不足23学分;
- (四) 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
- (五) 因创业需要休学的。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由本人申请,因病需附相关证明和材料,经所在学院核准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休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以一个学期或一学年为期限,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延长期限,但休学时间与在校学习时间合计不得超过在校最长年限。

**第三十二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休学学生办理完休学手续后应当离校,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休养或在医院治疗;
- (二) 休学学生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新生或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二年。



**第三十四条** 休学期满，学生应于学期开学前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复学申请，经所在学院复查核准、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复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复查：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必须由县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核，符合高考招生健康体检标准；

（二）因其他原因休学者，申请复学时，须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依照大理大学有关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处理，开除学籍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三十六条** 复学学生编入原学院和原主修专业相应年级学习，若原专业已中断招生，可编入到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学籍予以取消：

（一）一学年取得学分累计未达 11 学分而不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

（二）学生在校期间连续 3 次或累计达到 4 次受到学业警示；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及其它严重影响本人及他人正常生活和学习的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学生在校期间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校外实习、军事训练、社会调查等，缺勤累计数超过相关规定的；

（七）学生自行离校时间累计超过相关规定的；

（八）未办理延期注册手续或者申请办理后未获准，逾期两周以上未注册；





(九) 在校学习时间超过标准修业年限 2 年;

(十) 本人自愿申请退学。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家长及学院同意后, 报学校审核同意, 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 由学生所在学院或教务处依据相关规定提出意见, 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学校发文, 并出具退学决定书送相应学院, 由学院送交学生本人, 无法送交的在校园公告栏或校园网上公告。退学学生取消学籍后, 由教务处办理学生学籍异动手续, 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发给退学学生退学证明, 学满一年以上者可发给肄业证书和成绩单,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退学的学生不发给任何证明。

**第四十条** 退学学生收到退学决定书后一周内由相应学院负责与学生一同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者, 学校有权令其离校, 不发给其任何证明。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的疾病、意外伤残者而退学的学生, 由家长或抚养人领回。

**第四十一条** 退学学生已交学费的退还按大理大学有关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办理。

**第四十二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 均不得申请复学。

##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三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 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获得毕业资格(证书)者, 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 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生提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 获得毕业



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对于退学及取消学籍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可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四十八条** 具有大理大学学籍的在校学生，按学校规定毕业、结业、肄业后，其学籍自行终结。

##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将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一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学生对学籍处理有异议的，可按学校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适用于所有在校学生；原《大理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大理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生、来华留学本科学生,达到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为体现以人为本的育人原则,往届毕业生通过学习,提升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在规定时限内达到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

## 第二章 应届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

**第五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在修业年限内,根据下列条件确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一) 学士学位授予的必备条件:下列条件须同时具备。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道德品行良好;
2.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 取得相应专业的本科毕业证书;
4. 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 $\geq 2.0$ 。

(二) 限制条件:达到必备条件,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授



予学士学位。

1. 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
2. 因考试作弊而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3. 因其他情形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不授予学位的。

(三) 限制条件的解除。学生在校期间受留校察看或记过纪律处分不多于一次, 毕业前已解除留校察看, 改过表现突出, 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学生管理学院审核认同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 可以解除限制条件:

1. 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  $\geq 3.0$ ;
2. 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  $\geq 2.5$ , 并考取硕士研究生;
3. 因其他情形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可授予学位的。

**第六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生, 符合《云南省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实施办法》的条件和要求, 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本科留学生学士学位参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条件,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授予。其中必备条件第 4 项改为: 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  $\geq 1.5$ ; 限制条件的解除第 1、2 项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分别改为 2.5 及 2.0。

### 第三章 往届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

**第八条** 往届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是指本科学生在修业年限内, 取得毕业证书, 但未获得学士学位证, 可在规定时限内, 申请学士学位。

**第九条** 往届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期限: 在取得应届本科毕业证书后五年内(以毕业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可申请授予。

**第十条** 往届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要求

(一) 实行学年制管理的毕业生:

1. 全学程补考课程达五门及以上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须重修曾补



考的课程,重修考试成绩加权平均分达到 70 分以上。重修方式可以是回校进修或自学重修;

2. 受纪律处分未获得学士学位者,须达到本细则第五条第三款“限制条件的解除”要求。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 3.0 对应课程加权平均分 80 分,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 2.5 对应课程加权平均分 75 分。课程成绩未达要求的,须回校以课程进修方式,重修课程,参加考试,使成绩达到要求。

#### (二) 实行学分制管理的毕业生:

1. 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0 而未获得学士学位者,须重修部分课程,重修后使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以上。重修方式可以是回校进修或自学重修;

2. 受纪律处分未获得学士学位者,须达到本细则第五条第三款“限制条件的解除”要求。

#### 第十一条 往届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程序:

(一) 参加课程进修的,向教务处提交课程重修申请,由教务处安排课程学习;

(二) 重修后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往届毕业生,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往届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申请,提交相关材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通过,学校授予学士学位证书。授予学士学位证书的时间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通过之日。

## 第四章 学士学位的撤销

第十二条 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作出撤销学士学位决定。

- (一) 为获得学士学位而采取弄虚作假或舞弊行为的;
- (二) 恶意诋毁学校,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其他情形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应当撤销学士学位



位的。

## 第五章 学士学位的评定程序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的评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申请 学生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并提交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经形式审查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

(二) 初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对学生个人的成绩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授予条件的学生,集中编制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册,对不符合授予条件的学生,编制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册,并签注初审意见后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学院评定分委员会决议需公示五天;

(三) 审核 教务处审核各学院上报的初审结果及有关材料,并将审核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 评定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各学院和教务处的审核结果,以投票方式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会议方可举行,授予学位须经出席会议成员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大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大院教发〔2013〕10号)《大理学院学士学位补授办法》(大院教发〔2013〕9号)《大理学院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大院教发〔2013〕36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 大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我校研究生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处及各培养研究生的学院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树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新生必须持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及其它有关证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入学报到。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事先凭有关证明向研究生处请假并获批准，但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

**第六条** 新生报到后，须在三个月内按学校招生规定进行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水平和健康状况等复查，复查合格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县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的，或有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的，经研究生处审核报学校领导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应届生保留学籍的，必须在第二年招生录取工作时提出书面入学申请，否则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八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 （一）未请假、请假未经批准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报到者；
- （二）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短期（一年）内不能治愈者；
- （三）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
- （四）发现有徇私舞弊行为者。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凭研究生证和缴费收据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它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请假，否则按旷课论处。



###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大理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该课程可以给予重修机会。

**第十四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专业，可转专业方向、转导师，如因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或有其它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的，应由转出部门提出报告，拟转入部门和导师同意，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核，学校领导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方能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学校所处区类转入上一区类学校的、由低学历层



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八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在2—4年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我校附属医院证明在短期内能够治愈，需要休养治疗者；
- (二) 一学期内累计病假超过6周者。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有关证明，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处批准，方可办理休学手续。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一年。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休学期间的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四条** 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应于期满前两周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复学前必须持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诊断证明，经学校组织复



查合格。研究生处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它相应处理。

##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研究生参加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或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不能完成论文研究工作的；

（七）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研究生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提前达到学校对毕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及学院同意，研究生处及学校批准，可以提前毕业，提前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未完成学业，需要延长学习年限者，本人应提出申请，导师及学院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批。延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研究生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学生可以在结业后一年内申请补考、重修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但应缴纳相应学分的学费。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经审核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按照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的要求，学校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相关主管部门注册备案。

**第三十七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校每年对研究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对于



品学兼优的研究生予以奖励和表扬。奖励和表扬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奖励与表扬的形式有: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品、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等,评奖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对犯有错误的研究生,视其情节轻重和本人的认错态度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留校察看以一学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在察看期满已改正错误的,可按期解除察看;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提前解除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毕业班研究生不给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十一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对各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等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大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大院研发〔2009〕2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大理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硕士学位。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以学校获得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部批准公布的学科、专业为准。

## 第二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二) 按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和专业训练，考核合格，取得规定学分；

(三) 导师或推荐人认为学位论文质量符合申请条件，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

**第四条**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五条** 申请硕士学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大理大学硕士（学术）学位申请表（对学术学位研究生）或大理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表（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 大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三) 授予硕士学位人员信息登记表；

(四) 学位论文；

(五)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六) 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表;

(七) 本人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和复印件;

(八) 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

(九) 学位外语(留学研究生为学位汉语)考试成绩证明,或满足第七条规定的学位外语免考证明材料。

### 第三章 硕士学位课程及考试要求

**第六条** 申请人应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教学、专业实践、学术活动、技能训练,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方可申请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七条** 国内研究生的英语必须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硕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免考学位外语,免考申请由研究生提出,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审批通过者学位外语成绩视为合格。

(一)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

(二) 托福(TOEFL)考试成绩72分以上;

(三) 雅思(IELTS)考试成绩6分以上。

**第八条** 留学研究生必须通过HSK 4级考试或者学校统一组织的留学研究生学位汉语考试,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 第四章 硕士学位学术及专业技能水平的要求

**第九条** 研究生通过硕士学位要求的课程学习和考试、专业技能考核和论文答辩,达到下述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二)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



能和方法，具备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及撰写研究论文的外文摘要，有一定听说能力；

（四）论文答辩前，申请学术学位的研究生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有 1 篇及以上论文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大理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 有 1 项及以上专利获得授权，研究生本人排名第一，大理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3. 有 1 篇及以上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杂志公开发表，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大理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五）申请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须通过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技能考核。

## 第五章 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学位论文要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具备一定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学位论文的格式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学位论文选题：学位论文题目要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导师的研究方向和课题，大小适中，内容具体，避免太虚太泛；

（三）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题目初步选定后，以学院或硕士点为单位举行论文开题报告会，参加人员为研究生本人、导师（组）、同研究组内的其他研究生等。开题报告会设评议专家组，一般由研究领域相同或相近的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开题报告会先由研究生介绍选题目的、意义及内容，有关学科领域目前国内外的进展



和动态，实验设计方案，工作进度安排，存在的主要问题，完成论文的时间和预期结果等。报告后，由该研究生的导师作必要的补充和说明，然后请评议专家组和研究生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再作修改、定题。

（四）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应在每年年底前完成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以确保研究生按时按质完成学位论文；

（五）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及指导小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撰写工作最迟在论文答辩前2个月完成。

## 第六章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一）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原则上于每年4月和9月中期开始受理，答辩工作在6月初和11月初进行；

（二）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内容和学位论文后，可填写《大理大学硕士学位申请表》和《大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导师根据该生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结合平时的学习表现作出鉴定，并对该生的学位论文水平写出详细评语，提出是否同意推荐答辩的意见，经所在学院及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

（一）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管理工作，净化学术环境，促进学术诚信，学校决定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简称“TMLC”）统一对每学年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

（二）学位论文检测文字复制比小于20%的，方能参加答辩。

###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一）论文答辩前，经导师审阅同意推荐答辩，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采用匿名评审法（即送审



论文无指导教师和论文撰写人信息) 聘请 2 位具有副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及以上的同行人专家评阅, 评阅专家中至少有一人为外单位专家。答辩前, 评阅人的姓名及评语应对申请答辩者保密, 评阅人对论文的评语应密封传递, 注意保密;

(二) 论文答辩前应先审阅评阅人的评语。如 2 位评阅人均持肯定意见, 可进行答辩; 如有 1 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 则需增聘 1 位评阅人, 若此人持肯定意见, 则可进行答辩, 若持否定意见, 不能组织答辩; 如 2 位评阅人的评语均持否定意见, 不能组织答辩。不能答辩的论文在进行修改或补充后, 可再次提出答辩申请;

(三) 研究生处将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阅。评阅专家由研究生处从校内外聘请, 评阅结果的采用按本条第一、二款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组织安排, 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答辩会。答辩会要发扬学术民主, 公开举行(保密专业除外)。

####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一)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院提出, 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研究生处备案。答辩委员会由 5 位本学科专业和相关专业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的专家组成, 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名。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正高级职称者担任)、秘书 1 人(由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及以上人员担任)。答辩者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答辩前应保密;

(二) 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答辩的具体事务联系、安排、答辩会的详细记录及答辩结束后的资料整理及上报工作。答辩论文必须在答辩会召开前至少一周送达答辩委员手中;

(三) 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评议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 并根据答辩情况, 对论文答辩是否通过及是否授予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形成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



(四) 答辩委员会必须做到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 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宣布参加本次答辩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及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推选答辩委员会主席；

(二)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答辩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导师介绍研究生基本情况：包括简历、学位课程学习、专业技能考核、学位论文工作、已发表过的论文、思想政治表现等；

2.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时间 30 分钟以内；

3.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论文评阅人质询答辩人的问题；答辩委员提问；提问结束后，到会其他人员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问；

4. 答辩人答辩：要求即问即答；

5. 答辩结束后暂时休会，导师和答辩人回避。同时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宣读论文评阅人意见，并就论文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含论文质量和水平、答辩时涉及的基础知识和相关知识、表达能力等），写出评议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形成决议书；

6.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及与会者宣布答辩委员会评语及决议书。

(三) 答辩委员会秘书须在答辩结束后及时将答辩委员会评语及决议意见填写在《大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上，并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全体成员签字方为有效。答辩秘书必须在论文答辩会结束后三天内，按上述有关规定将全部材料整理完毕，送研究生处归档。

**第十七条** 硕士论文答辩未获通过者，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考虑进一步修改的，经无记名投票，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

**第十八条** 各学院在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前应组织预答辩。预答辩主要目的在于找出学位论文存在的不足，以便修改和完善。预答



辩参加人员为研究生导师及指导组成员、以及部分校内外同行专家。预答辩程序参照大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执行。

## 第七章 硕士学位的授予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申请者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学位课程考试、专业技能考核及论文答辩，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6月和12月各审批一次授予学位人员名单（错过者参加下一次审批）。

**第二十一条** 授予学位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日期为准。

**第二十二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硕士学位：

- （一）未修满规定学分者；
- （二）国内研究生未通过硕士学位英语考试者（达到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留学研究生未通过 HSK 4 级考试和我校统一组织的留学研究生学位汉语考试者；
- （四）第一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获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无记名表决，半数以上成员认为不能对论文进一步修改者；
- （五）在校学习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毕业时尚未解除处分者；
- （六）在校学习期间，考试作弊受过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者；
- （七）在校学习期间，出现以下学术不端行为者：
  1.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2.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
  3. 伪造注释；
  4.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者；
  5. 其他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



(八)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不授予学位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对学位错授、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等作出相应处理。

##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4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原《大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大院研发[2014]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大理大学国家及省政府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使用，充分体现国家、学校、社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奖助学金包括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国家、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国家、省政府助学金三部分。

## 第二章 国家及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条件、程序、比例及奖励标准

**第三条** 国家及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国家及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对象是德智体各方面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二）政治思想品德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诚实守信，无违法违纪记录，无不良嗜好，积极上进，表率作用好，各方面表现突出；

（三）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学习成绩特别优异、综合素质测评达优秀等级，得到师生认可。本科三年级过国家英语四级、计算机过国家一级、专科二年级过专科英语、计算机过国家一级者优先；

（四）身体素质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种文体体育活动，身体健康，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达国家体育锻炼





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 第四条 国家及省政府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根据国家及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条件，由班级向所属学院推荐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由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及要求确定初步人选，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并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核准；

（四）报省教育厅批准后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

#### 第五条 国家及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一）评选比例：根据国家及省政府每年下达我校的名额确定；

（二）标准：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8000 元 / 生，省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6000 元 / 生。

### 第三章 国家及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程序、比例及奖励标准

#### 第六条 国家及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国家及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对象是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中认定建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政治思想品德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诚实守信，无违法违纪记录，无不良嗜好，积极上进，表率作用好，各方面表现突出；

（二）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达优秀等级；本科三年级过国家英语四级；计算机过国家一级；专科二年级过专科英语；计算机过国家一级者优先；

（三）身体素质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种文体体育活动，身体健康，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达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 **第七条 国家及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根据国家及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由班级向所属学院推荐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由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及要求确定初步人选，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并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核准；

（四）报省教育厅批准后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

#### **第八条 国家及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一）评选比例：根据省教育厅每年下达的指标，由学生工作部（处）按各学院学生数的一定比例分配到各学院；

（二）标准：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

###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程序、比例及资助标准**

####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

（一）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学习刻苦、积极上进、遵纪守法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中认定建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政治思想品德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诚实守信，无违法违纪记录，无不良嗜好，积极上进，表率作用好，各方面表现较好；

（三）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成绩良好，综合素质测评达良好以上；

（四）身体素质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种文体体育活动，身体健康，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达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评选程序：**

（一）学生本人写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根据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由班级向所属学院推荐；



(三)由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及要求确定初步人选,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四)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发放。

####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评选比例及资助标准:**

(一)评选比例:根据省教育厅每年下达的指标,由学生工作部(处)按各学院学生数的一定比例分配到各学院;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一等助学金 3500 元/年;二等助学金 2500 元/年,按 10 个月计分两次发放。

#### **第十二条 在评选各类奖助学金中应把握以下原则:**

(一)国家、省政府、学校以及社会资助的各类奖学金、励志奖学金之间不能重复获奖;

(二)国家、省政府、学校以及社会资助的各类助学金之间不能重复获奖;

(三)国家、省政府、学校以及社会资助的各类助学金获得者可以参加各级各类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活动。

**第十三条** 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国家及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及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选:

(一)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

(二)受党(团)组织处分或行政纪律处分;

(三)有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失信、考试作弊等行为和有不良嗜好;

(四)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等。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未交、缓交学费、住宿费的学生,在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后,应首先交清欠费。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大理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学校教育体制的改革、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统一管理,有效地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自立能力和劳动观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适应社会能力,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和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二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要以培养学生为中心,要以有利于人才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为原则、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政策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要讲究职业道德,不得损害他人利益,每个人有责任维护学校的声誉。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组织学生利用业余时间,通过自己诚实劳动而获得合理报酬的过程,是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资助形式。

**第四条** 勤工助学岗位要优先安排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尤其是特困学生,通过勤工助学活动,使他们得到有效资助。

**第五条** 学校各部门、各校属学院应积极支持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并为学生创造条件,提供勤工助学的机会,鼓励学生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作贡献。

**第六条** 勤工助学实行“岗位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录用、谁设岗、谁负责”的原则,由用工部门根据学生工作部(处)批准设岗情况公开向普通全日制在籍学生招聘。



### 第三章 组织管理机构

**第七条** 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组织和管理，负责勤工助学工作宏观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定、用人要求、计酬标准的审核和批准。负责与学校内外各有关部门进行联系与沟通，以开辟更多的适合学生从事的勤工助学岗位。校内各部门的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必须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批、登记，并接受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科具体负责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日常管理监督及劳动报酬的核发工资。为强化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学生资助科下设勤工助学中心，下设用工管理部、审核登记部、督察督办部。勤工助学中心是为学生提供服务和实施监督的组织，由勤工助学学生组成，在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科的指导下共同拓展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负责与校外单位联系，为学生创造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负责对校内各勤工助学岗位履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第四章 招聘与录用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有权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受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不能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属特困生可优先考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申请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好；
- （二）学习努力、成绩合格、思想上进；
- （三）生活俭朴、不吸烟、不喝酒、无不良嗜好；
- （四）身体健康，能合理利用课余时间按时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第十条** 所有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若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后在全班综合测评明显下降或受到行政警告及其以上处分的，学生工作部（处）有权撤销其勤工助学工作的资格。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申报程序如下：

申请人先填写《大理大学勤工助学申请表》，交辅导员或班主任在班委会上通过并审定，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写推荐意见后上交各校属学院学生科存档登记，由学生科负责向各用人单位推荐。

## 第五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未经学生工作部（处）批准，不得在校内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或各种经营性活动。任何学生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校内摆摊设点，不得在学生公寓（宿舍）从事商业性活动，不得以个人名义私自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否则，一旦发生意外后果及责任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三条** 各学院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须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和各校属学院根据实际需求，于每学年9月份向学生工作部（处）申报设立勤工助学岗位（每学年申报一次），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学校划拨的专项资金及各单位实际情况确定批准设置岗位数目，并向各用工部门回复。各用工部门根据学生工作部（处）的批复进行公开招聘，学生上岗后，用工部门应当及时填写《大理大学勤工助学岗位登记表》送交学生工作部（处）资助科存档备案并开始计发工资。若使用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科，并及时上报《大理大学勤工助学岗位登记表》。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每学年申报一次，无特殊情况勤工助学岗位职数一学年内不作调整。

**第十五条** 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份勤工助学岗位，凡在校内从事



两份勤工助学岗位的，劳动报酬按一份计发。

**第十六条** 未经学校同意学生不准擅自在校外从事勤工助学活动或经商活动。未经批准在校外从事勤工助学活动而发生意外或造成不良后果，学校不负任何法律责任。若违反校纪校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凡申请设立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要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岗位职责，注重学生的劳动保护和安全，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加强技术指导，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劳动表现情况，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服从劳动安排的学生应给予批评教育。

## 第六章 劳动报酬及考核

**第十八条** 参加校内勤工助学的学生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5小时，每月不超过40个小时，每月劳动报酬不能超过300元。

**第十九条** 学校保护学生诚实劳动和服务所应获得的劳动报酬。用人单位在确定劳动报酬时，要充分体现按劳取酬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原则，不得随意扣减学生的劳动报酬，不得虚报或多报劳动量，不得超值发放劳动报酬。

**第二十条** 各用工部门根据每月的考核情况，在每月5日前将工资考核表报学生工作部（处）资助科，由资助科审核，资助科汇总后报学生工作部（处）领导及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后由资助科具体发放。

**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末，各用工部门要对在本部门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考核，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将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处）资助科备案，作为今后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的依据，考核不合格或无故不服从安排的学生，学校有权停止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并在今后不再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 第七章 勤工助学岗位责任教师职责

**第二十二条** 勤工助学岗位责任教师是校内各用工部门对所使用的勤工助学岗位实施有效监督管理的责任人。对勤工助学岗位进行日常管理、督促、指导。

**第二十三条** 制定本部门（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用工计划，每学年开学初向学生工作部（处）申报。

**第二十四条** 制定勤工助学岗位职责及工作制度，提出勤工助学岗位聘用人员的具体要求，负责按批复岗位职数做好招聘工作，对勤工助学岗位聘用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必要的业务技能培训、努力培养学生独立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五条** 负责对勤工助学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按规定做好勤工助学人员报酬的核定、报批工作，负责每个月上报勤工助学人员考勤。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大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切实解决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使他们能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发【2007】16号文件和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实行以勤工助学为主导，生源地信用贷款为主要形式，实施“奖、贷、助、补、勤、保”等多元化的资助政策，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将作为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主要渠道。对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已申请助学贷款的基础上，学校视情况给予困难补助和勤工助学等方式的资助。

**第三条** 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校学生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办公室，学生资助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全校学生的资助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科具体负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包括全日制在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的研究生、本、专科学生。

**第五条** 学校资助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集体决定的原则，确保各项帮困助学资金发挥最大效果。

**第六条**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费来源包括：

- （一）国家及省拨专项资助经费；
- （二）按有关文件要求，在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中安排专项经费；
- （三）国家助学贷款；
- （四）社会团体、企业及个人的捐助。

**第七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积极争取社会力量在学校或所属学院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八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学校财务处统一负责管理，由监察审计处监督，学生工作部（处）组织评审。

**第九条** 每年十月份，学校依据《大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实施办法》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建档工作，认定标准设置为困难、一般困难、特别困难三个档次。

**第十条** 资助对象为品德良好，奋发向上，努力学习，成绩合格，生活简朴并经学校认定建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和社会各界、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其他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省政府共同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认定建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依据《大理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执行。其他奖学金评定依据相关评审办法及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政府和学校设立的助学金，社会各界、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其他助学金等。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省政府共同设立，用于资助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大理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执行。其他助学金评定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开发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高校学生发放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贷责任。生源地贷款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依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办理流程》申请办理生源地贷款。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奖助学金申报制度，各级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在每年10—12月份进行，在学校发出评审通知后，符合条件的学



生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填写相应等级的奖学金申请表，在申请内容中应注明申请的奖助学金类别、金额。申请奖助学金者需注明在获得资助后资助款项的开支计划，承诺愿意接受同学的监督。申请及相关材料经辅导员或班主任签署意见，由班级评审小组根据分配名额审核讨论并逐级评审上报。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勤工助学制度，积极创造条件为经济困难学生在学习、科研、管理、后勤服务、环境维护等方面提供勤工助学岗位，让学生通过一定时间的劳动，增长才干，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并获取一定报酬补贴生活开支。勤工助学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开展。具体依据《大理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临时困难补助制度，临时困难补助是对我校有特殊困难学生的一项临时助困措施，设立临时困难补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因临时性、突发性灾害或疾病造成意外困难，且近期未享受大额资助的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资金发放以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为了便于管理学校于每年初将临时困难补助按比例划拨到各下属学院，由各学院根据学生困难情况核发，额度一般控制在 100 元至 500 元 / 生 / 次，发放时由各学院统一造册并按审批权限逐级审批，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了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制度，即对被录取到校报到注册且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向班主任或辅导员提交缓缴学费的申请，注明可缴纳学费金额及缴纳期限，出具家庭困难情况证明材料，可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将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资助。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 （一）经常旷课上网吧玩游戏、酗酒及进娱乐场所高消费者；
- （二）学习不努力，不把主要精力放在知识学习和能力培养上，一学年内未修完学校规定基本学分者；
- （三）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四)有意隐瞒家庭经济情况,弄虚作假者。

#### 第十九条 资助工作监督管理制度及措施:

(一)学校实行“观察员制度”对受资助的学生实行动态管理,建立资助档案,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每年在校学生中选拔一批正直公道、诚实守信、思想觉悟高的学生志愿者聘用为“观察员”,对各班级受资助的学生进行监督,及时深入学生中了解学生情况,反馈同学们对受资助学生的意见。同时“观察员”反馈需要资助但没有得到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学生工作部(处)核实后及时给予资助;

(二)大额消费报告制度。为了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问题,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及时得到有效资助,督促受资助学生合理使用获得的奖学金,培养他们勤俭节约的习惯,杜绝浪费。对获得各级各类奖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一次性消费支出在1000元以上的,必须向各学院学生办报告并登记,填写《大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受助学生大额消费登记表》;

(三)诫勉谈话制度,受助学生必须自觉接受监督。凡被“观察员”或他人举报认为发生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生活铺张浪费,资助款项使用不当者,经学生工作部(处)调查核实后,对违反规定的受助学生进行诫勉谈话,及时教育,经诫勉谈话不改悔者学校立即终止资助,情节严重者将追回资助款;

(四)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对于经查举报材料属实的举报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举报必须实事求是,有根有据,不得诬陷他人、造谣中伤。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大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补助 实施办法（试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补助是对我校少数家庭有特殊困难学生的一项临时救助措施，是我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途径之一，也是支持教育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为了真正做到“绝不让一个贫困学生辍学”，保证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按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将每年在校学生学费收入的 10% 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专项经费，同时将一些企业的赞助纳入管理，专门设立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助困基金。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将专项助困基金划分为六个部分，其中 35% 用于设立校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励志奖学金助学金，20% 用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20% 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困难补助，10% 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创业培训，10% 用于学生生源地贷款风险补偿金支付，5% 用于特殊困难学生的补助。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补助资助对象指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或者因自然灾害等导致家庭经济临时困难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补助为一次性补助，原则上一个学期内不能重复享受。

**第四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道德品质好，学习态度端正，努力学习，奋发向上。

**第五条** 为了便于管理，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补助按生均 60 元划拨到各校属学院，由各学院根据学生困难情况核发。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补助由学生本人写出书面申请交



给辅导员或班主任，经辅导员或班主任对学生困难情况进行了解核实后，签署意见并在班内公示后报各学院审核批准。

**第七条** 因重大疾病及重大自然灾害或其它特殊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由学生本人写出书面申请，经班主任对学生困难情况进行了解核实、学院领导审核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报学生处审批后由学校发给特殊困难补助。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补助只能用于补助申请人暂时的基本生活费，不能另作它用。

**第九条** 核发该款项需由各学院登记造册，由领款人签名，各学院要建立详细的档案，学年结束各学院须将发放该款项的名册上报学校审核存档。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补助的标准及程序：

（一）补助标准：根据申请人的困难程度，由学院审批给予 100 元至 500 元的临时困难补助，对有特殊困难的由学生处审批给予 500—2000 元特殊困难补助；

（二）各学院按规定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后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审批权限逐级上报审批，审批结束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在校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处分；  
（二）学习不努力，两门以上补考或在学年内未修满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分；

（三）生活铺张浪费，有大额消费、购买奢侈品或其他不良嗜好。

**第十二条** 校属各学院职责：

（一）临时困难补助按生均 60 元的标准核拨到各校属学院，由各学院掌握使用。各学院根据学生困难情况核发，额度一般控制在每生每次 100—500 元，发放时由各学院统一造册按照学校财务规定程序审批，审批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二) 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的调查、统计，核实其申请的真实情况，并对受助学生进行监督管理，严禁盲目审批；

(三) 各学院要指定专门的学生工作管理干部负责该项工作。该项经费属于专项助困经费，只能用于特殊困难学生的资助，不能挪作他用，如不按相关规定使用，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大理大学学生先进集体评选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班级、学生团体建设,增强学生集体荣誉感,促进优良班风、学风的形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级、省级、校级“先进班集体”和其他先进集体(以下简称学生先进集体)的评选及表彰奖励(此处班级指行政班级)。

**第三条** 大理大学在校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集体、本科生集体、专科(高职)生集体(以下简称学生集体)均可参加学生先进集体的评选。

**第四条** 校级学生先进班集体评选,以班级为单位参评,评选时间暂定为每年的10月份。国家级、省级先进班集体、其他学生先进集体评选,按当年评选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入学不满一学年的学生集体不能参加各级学生先进集体的评选。如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被评为校级先进集体,并符合国家级、省级先进集体评选条件的,优先上报参评。

## 第二章 奖励种类和方式

**第七条** 学生先进集体表彰奖励种类:

- (一) 国家级、省级、校级“先进班集体”表彰奖励;
- (二) 其他学生先进集体表彰奖励。

**第八条** 学校对上述奖项的获得者进行以下奖励:





- (一) 授予荣誉称号；
- (二) 通报表扬；
- (三) 颁发奖状或证书；
- (四) 颁发奖金或奖品。

**第九条** 凡对国家、社会、学校作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 第三章 评选基本条件

**第十条** 有政治思想素质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师生的领导核心（班委会、党团支委会）。

**第十一条** 树立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朝气蓬勃，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集体观念强；风气正，人心齐，好人好事多，违纪事例少，没有违法的人和事。

**第十二条** 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积极开展有助于提高学习质量、巩固学习成果的活动，学习成绩较好。

**第十三条** 在校内外组织的集体活动中表现积极，成绩突出。

**第十四条** 能认真执行学校学生日常管理的有关制度，全体同学都能自觉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情况好。

**第十五条** 工作扎实、有特色，能做到有计划、有布置、有措施、有总结。

**第十六条** 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在创建校园文化活动和宿舍文化活动中成绩突出。

### 第四章 评分标准

**第十七条**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大理大学学生先进班集体考评指标体系。



**第十八条** 最终结果由综合测评与汇报展示相结合的办法产生。当年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当年文件执行。

## 第五章 评选机构、程序及有关事项

**第十九条** 评审机构：

(一) 学生工作部(处)代表学校对各类学生先进集体进行评审,并成立评审小组,负责名额分配、确定人选、表彰奖励等工作;

(二) 相关部门、校属各学院须成立学生先进集体评审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公示、推荐等工作。

**第二十条** 评选程序：

(一) 根据各类评优条件及名额,由相关部门、校属各学院向学生工作部(处)推荐,进行公示(公示期按有关规定执行),填报相关材料;

(二) 在推荐候选的基础上,由学生工作部(处)根据评审条件及要求初步确定入选学生集体,进行公示(公示期按相关规定执行),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批准(报有关部门参评),最后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校级“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为参评班级的20%,学年结束时进行评比。国家级、省级“先进班集体”和其他学生先进集体的评选比例和评选时间按当年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对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颁发1000元奖金,作为班费,其他各类先进集体评选比例及奖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评选要求

**第二十三条** 评选工作要在相关部门、校属学院党政领导的指导下进行,在评审过程中,要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原则,实事求是的原则,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不合格者，予以取消荣誉，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具有相同或相近内容的奖项在同一学年内不可被同一学生集体兼获，但是表现特别优异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评选各类先进集体时，均需填写学校统一格式的审批表，并附上必要的材料，经审定后存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六条** 对于公示有异议和各级评审中有异议的，应组织核查，并形成书面材料，须更正的予以更正，涉及违规、违纪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类先进集体评审中要求基层党（团）组织提出意见。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与《大理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大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相关校规配合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 大理大学学生先进班集体考评指标体系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选办法
班级建设 (10分)	组织建设 (5分)	合理划分学生班级，健全班委会、团支部。 学生干部根据任职条件，经民主选举产生，按期改选，并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重视党团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工作规范。	1、院级学生先进班集体的评选由各所属学院组织，考核指标体系可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制定。  2、校级学生先进班级评选由学生工作部（处）下达评选指标，由班级提供材料，校属学院（部门）考核推荐，学校表彰奖励。  3、省级学生先进班集体评选由校属学院（部门）推荐，班级提供材料，学生工作部（处）组织考核并推荐上报。  4、其他学生先进集体评选指标体系可参照执行。
	制度建设 (5分)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班级实际，制订班级工作和活动计划、考勤办法，班级活动、经费管理等规章制度。	
学生教育 与管理 (30分)	政治学习 (3分)	经常性开展各种形式的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具有针对性、实效性，有计划、有总结。	
	主题教育 (4分)	班会召开正常，主题班会（需提供班会新闻稿、班会照片、时间、地点、班会内容概述），每月开展至少一次主题教育活动，并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主题教育活动，（需提供参与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参与人员考勤名单、组织的教师签字，非讲座类活动观众组织不记）。	
	文化活动 (4分)	积极参加和组织校园文化活动，根据活动效果评价，特指承办学院授权承办的院级以上校园文化活动，不包含主题宣传类活动、不包含协办类活动，一次活动多方联合承办的按次数记。	
	社会实践 (4分)	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应包括学生兼职实践活动情况，需递交工作单位证明材料，同一工作单位一年内只记一次。	
	班集体活动及班级间联谊活动开展情况 (3分)	需提供活动新闻稿、活动照片、时间、地点、活动内容概述。	
	宿舍管理 (4分)	积极开展学生宿舍文化创建活动；班集体加强对学生校外租房和夜不归宿等违纪行为的管理，（需提供加强住宿管理的支撑材料）。	
	助困工作 (4分)	公正、公平、规范、及时地开展贫困生资助工作，学生无异议。	
	评奖评优 (4分)	公正、公平、规范、及时地开展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和评奖评优工作，学生无异议。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选办法
班风学风建设 (60分)	组织发展 (5分)	班级学生入党热情高,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多,入党学生比例高,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较好。	1、院级学生先进班集体的评选由各校属学院组织,考核指标体系可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制定。 2、校级学生先进班级评选由学生工作部(处)下达评选指标,由班级提供材料,校属学院(部门)考核推荐,学校表彰奖励。 3、省级学生先进班集体评选由校属学院(部门)推荐,班级提供材料,学生工作部(处)组织考核并推荐上报。 4、其他学生先进集体评选指标体系可参照执行。
	学业成绩 (5分)	班级全体成员必修课平均绩点情况。	
	科技创新、发明创造 (5分)	学生科技发明、论文发表、科研课题、参与创新竞赛等课外学术活动参与情况及获奖情况(以项目立项、发表学术刊物、递交参赛作品为准)。	
	考证考级通过率 (5分)	学生考证考级通过率高。	
	违纪率(5分)	学生行为规范,诚信意识较强,违纪率低。	
	补考率(5分)	考试合格率高、补考率低。	
	出勤率(5分)	严抓考勤,学生上课出勤率高。	
	活动获奖率 (5分)	班级学生积极参加各种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获奖比例高。	
	文明宿舍 (5分)	校、院级学生文明宿舍比例高。	
	学生缴费 (5分)	学生缴费情况良好。	
	体育达标 (5分)	学生积极参与,达标率高(需提供成绩记录)。	
	班级日志 (5分)	《班级日志》记录及时、准确、详实,能够反映班级学生的基本状况。	
附加项目	加分项目	班级学生做出特殊贡献,在社会上影响较大,为学校赢得荣誉。	视具体情况加1-2分/人次,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结合班级实际和专业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的工作,影响良好,并形成班级特色。晨练制度完善,学生积极参与,缺勤率低(需提供晨练记录)。	加3分
	扣分项目	班级学生违纪率达6%以上。	扣2分
班级学生上课迟到、早退、旷课现象严重。		根据检查结果酌情扣分	

注:其他项目视具体情况加分或扣分。



# 大理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及表彰奖励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开拓创新、全面发展,学校决定在学生中开展优秀学生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级、省级、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以及其他个人类别(以下简称优秀学生)的评选及表彰奖励。

**第三条** 优秀学生的表彰以精神鼓励为主,同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优秀学生的评选、奖励一学年进行一次,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活动一般在每年的10月份开展,“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活动一般在每年的4月份开展,其他个人类别的评选活动按当年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条** 大理大学在校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专科(高职)生(以下简称在校学生)均可参加优秀学生的评选。

**第六条** 入学不满一学年的学生不能参评各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第七条** 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并符合国家级、省级优秀学生评选条件者,优先上报参评,毕业时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条件之一。

## 第二章 奖励种类和方式

**第八条** 优秀学生表彰奖励种类:

- (一) 国家级、省级、校级“三好学生”;



- (二) 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 (三) 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
- (四) 其他个人奖。

**第九条** 学校对上述奖项的获得者进行以下奖励：

- (一) 授予荣誉称号；
- (二) 通报表扬；
- (三) 颁发奖状或证书；
- (四) 颁发奖金或奖品。

**第十条** 凡对国家、社会、学校作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国家级、省级和其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的按文件规定办理。

### 第三章 奖励评选条件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 “三好学生”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有较强的法纪意识和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2. 刻苦学习，成绩优异，学年内无补考科目，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 85 分以上；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4.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品行端正，具备一定的群众基础；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种文体活动，身体健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的心理，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6. 国家奖学金和云南省政府奖学金获得者。

(二)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有较强的法纪意识和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诚实守信，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2. 具有学生党支部干部、学生团支部干部、学生会干部、“三自”委员会干部、班级学生干部、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资格，累计任期满一年；

3. 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积极组织，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办事公道，群众基础扎实，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4. 在自己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取得一定成绩；

5. 热心为同学服务，严于律己，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6.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习成绩良好，学年内无补考科目，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 90 分以上；

7.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种文体活动，身体健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的心理，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8. 热爱劳动，带头搞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在创建文明校园活动中起到积极作用。

### （三）优秀毕业生评选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德、智、体全面发展，有优良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

3.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成绩优异；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身体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5.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云南省政府奖学金，或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优先推荐；

6. 在校学习期间，应达到国家统一制定的对该专业毕业生的过级标准；

7. 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行政处分。

（四）其他个人奖励评选条件参照以上三条基本条件执行，文件另有规定的按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校属各学院可按照条件要求结合专业实际制定评审细则，但不能与本办法的基本条件相冲突。

## 第四章 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级、省级和其他奖励的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按当年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校级“三好学生”的评选比例为校属各学院（部门、校外办学点）所有在校学生总数的8%（不含国家奖学金和云南省政府奖学金获得者）。其中，1%享受一等奖学金1500元；3%享受二等奖学金1000元；4%享受三等奖学金500元。

**第十六条**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为校属各学院（部门、校外办学点）所有在校学生总数的4%，享受奖学金500元。

**第十七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为校属各学院（部门、校外办学点）所有毕业学生总数的30%，颁发荣誉证书。

## 第五章 评审机构和评选程序

**第十八条** 评审机构：

（一）学生工作部（处）代表学校对各类学生奖励进行评审，并成立评审小组，负责名额分配、确定人选、表彰奖励等工作；

（二）各部门、校属各学院须相应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公示、推荐人选等工作。

**第十九条** 评选程序：

（一）根据各类评优条件及名额，由班级向所属学院推荐候选人，并填报相关材料；

（二）在班级推荐的基础上，由校属各学院根据评审条件及要求确定初步人选，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核,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批准(报有关部门参评),最后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 (一)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
- (二)受过党(团)组织处分或行政纪律处分;
- (三)有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失信、考试作弊和不良嗜好等行为;
- (四)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等费用以及平时有旷课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未交、缓交学费及住宿费的学生,在获得奖学金后,应首先交清欠费。

## 第六章 评选要求

**第二十二条** 评选工作要在相关党政领导的指导下进行,在评审过程中,要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不合格者,予以取消荣誉,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具有相同或相近内容的奖项在同一学年内不可被同一学生兼获,但表现特别优异的学生除外。

**第二十四条** 评选各类奖项时,均需填写学校统一格式的审批表,并附上必要的材料,经审定后存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五条** 对于公示有异议和各级评审中有异议的,应组织核查,并形成书面材料,须更正的要予以更正,涉及违规、违纪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类奖励评审过程中要求基层党(团)组织提出意见。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大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建设文明校园,教育广大学生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根据《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大理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大理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学生(以下简称为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违纪行为无论发生在校内或是校外,均按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做到事实清楚、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保障学生申诉权利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机构应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审计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学生违纪处分有以下六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 (六) 学校规定的其他处分方式。

**第七条** 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积极配合学校调查处理；
-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 (三)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纪后果，并取得受害人谅解；
- (四)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违反校纪校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重处理：

- (一)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者；
- (二) 曾受过校纪处分，在受处分期间再次违纪者；
- (三) 勾结校外人员实施违纪行为者；
- (四) 违纪行为的组织者或带头人者；
- (五) 违纪后态度不端正、拒不认错者；
- (六) 教唆他人作伪证、阻挠事件处理者；
- (七) 有两种（含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按其中处分较重的一条从重处分；
- (八) 涉外活动违纪者；
- (九)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经司法鉴定为限制行为能力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十条** 受处分者，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 (一) 受处分者，若是中国共产党员，按照党员纪律处分条例，由党组织给予相应处分；
- (二) 从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
- (三) 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停发助学贷款；
- (四) 已获奖学金者，取消奖学金的发放；
- (五)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解除处分的规定参照《大理大学关于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的暂行办法（试行）》。

对受处分学生，要严格要求，热情帮助，不得歧视，所在学院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和其他相关工作。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构成刑事犯罪；
- (三) 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
- (四) 违反消防防火管理规定，造成火灾，影响恶劣，后果严重；



(五)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六)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七) 违反学校管理规章制度,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八)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 在校期间三次及以上违反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

(十) 连续不假外出达 15 日(含 15 日)以上,或一学期内累计不假外出达 20 日(含 20 日)以上,或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51 学时(含 51 学时)以上。

### 第十三条 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者:

(一)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



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一律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7.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三)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组织团伙作弊的；
2.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3.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4.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5. 在校期间出现两次考试作弊的；
6. 其他作弊行为严重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严重的。

(四) 在学术、学习、评奖等活动中有行为不端、不诚信等行为者，给予以下处分：

1. 抄袭他人作品内容；将他人作品改头换面据为己有；在公开发表作品中，不加注明的使用他人成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在没有参与创作的作品中署名；偷换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公布或转让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填报、提供虚假学术成果；伪造、私自变更专家意见、证明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虚构、篡改试验结果或统计资料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涂改或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推荐信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和《大理白族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条例》，进入苍山林区，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并由当事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违反森林防火规定，携带火种进入山林，造成火灾，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由当事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违反《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并由当事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组织、煽动闹事、罢课，或未经批准上街游行、示威、举行大型集会，书写、张贴大、小字报等扰乱社会、生活秩序和教育教学工作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偷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非法占有、占用公私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赔偿损失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作案价值（物品价值按当时市价计）在 5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作案价值（物品价值按当时市价计）在 5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协同作案者，给予与作案者同等处分；

（四）明知是赃物，仍参与分赃、销赃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明知是赃物，仍购买赃物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 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 经教育不改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 盗窃或损坏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或者档案等物品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 为违纪者提供条件或包庇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 凡属抢劫者, 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有故意隐匿、毁弃、破坏公私财物行为的, 除照价赔偿外,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破坏财物价值 500 元及以下者, 给予警告处分;

(二) 破坏财物价值 500-1000 元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破坏财物价值 1000 元以上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后果特别严重或财物价值巨大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严禁打架斗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不讲社会公德, 不守秩序, 不听劝告, 用言语或其他方式煽动、挑逗或策划他人打架, 未造成后果者, 视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已造成后果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触犯法律者, 送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 动手打人, 但未伤及他人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致他人轻伤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致他人重伤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并送交司法部门处理;

(三) 以劝架为名, 偏袒一方, 致使事态进一步发展, 并造成后果者, 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目击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伪证, 给调查造成困难者, 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为他人提供打架器械或邀约校外人员进入校内打架、滋事者, 视情节轻重及后果, 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 拉帮结伙, 图谋报复, 冲击宿舍, 搞“黑打”或对教职工



的批评教育不服,挑起事端,或打架斗殴,不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而“私了”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凡打架斗殴出现伤害情形的,由责任方按不同责任承担医药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如不按期缴纳赔偿,加重一级处分;

(八)殴打教职工,无论其情节轻重,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本条例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以上条款处理。

**第十九条** 严禁赌博或变相赌博,违者,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下列处理:

(一)凡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虽未参与赌博,但提供赌具、赌资、赌场,并从中谋利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明知赌博,不劝告,不制止,不向有关部门报告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四)对检举揭发人进行报复者,不论情节轻重,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拒绝或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有参与吸食、贩卖、运输、窝藏毒品,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等违法犯罪活动者,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参加非法传销者、网络直销,经劝告后不再参与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经劝告后仍继续参与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公共秩序、校园秩序或大学生行为准则者,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者,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夜不归宿者,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警告以



上处分；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在校内私人住宅内租房住宿或临时借宿者，经批评教育返回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仍不返回学生宿舍（公寓）住宿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收听、收看、复制、出租淫秽音像制品，传播、贩卖淫秽物品及非法出版物者，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故意损毁、涂改和伪造有效证件，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公共秩序、校园秩序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大理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大理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其行为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计算机、移动通讯网络违纪，违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者，视情节轻重及危害程度，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私自安装、配置网络系统，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盗用 IP 地址或邮件地址，冒用他人或组织名义，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者，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毁坏者，赔偿经济损失，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利用计算机、移动通讯网络非法营利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制造计算机病毒，攻击、入侵系统、网站，对他人使用计算机或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利用计算机、移动通讯网络散播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公开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利用计算机、移动通讯网络煽动非法游行、集会，破坏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 利用计算机、移动通讯网络制造、传播黄色、淫秽、暴力等内容的文章、图片、音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禁止学生酗酒和饮用啤酒以外的烈性酒。学生一律不准饮用烈性酒，凡酗酒和酒后滋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并负责赔偿全部医药费和财产损失。因酗酒滋事受到两次及两次以上纪律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在宿舍、教室和校园内高声喧哗，严重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章用电，私拉乱接电源，没收有关物品，并进行批评教育；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籍管理规定、宿舍管理规定、图书馆借阅规定等，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下列情形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旷课达 11—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 旷课达 21—3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旷课达 31—4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 旷课达 41—5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旷课达 51 学时及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旷课学时数，一般按课程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无故不参加校外实习、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社会调查等，按每天 6 学时计算。

**第三十条** 不假离校有下列情形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连续不假离校达 3 日，或学期累计不假外出达 5 日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连续不假离校达 5 日，或学期累计不假外出达 7 日者，给



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连续不假离校达 7 日，或学期累计不假外出达 10 日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连续不假离校达 10 日，或学期累计不假外出达 15 日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连续不假离校达 15 日，或学期累计不假外出达 20 日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执行时，如与第二十八条相冲突，按从重从严原则，以较高一级处分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弄虚作假，骗取助学贷款或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第四章 违纪学生处理权限、职责和程序

**第三十二条** 违纪学生处理权限：

（一）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所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处理决定书面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二）记过及以上处分由所属学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部（处），再由学生工作部（处）提出处理意见后上报学校。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三条** 违纪学生处理的职责：

（一）校属各学院负责本院学生违纪证据的收集、资料整理和权限范围内的违纪处分；

（二）教务处负责学生考试违纪证据的收集、资料整理；

（三）保卫处负责学生因治安问题违纪事件的调查、取证和资料整理；

（四）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处、保卫处等部门共



同对违纪学生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

(五)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受处分学生的申诉事宜。

#### **第三十四条 违纪学生处理程序：**

(一)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二)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应当形成书面《处分决定书》，由所在学院送交学生本人及家长，并在校内进行公告；

(三)对开除学籍的学生，逾过学生申诉期，《处分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 **第三十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更正与撤销：**

(一)学生对违纪处分提出申诉，经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实，确因程序不当、证据不充分、定性不准确、处分不恰当的，可发回原处理部门重新作出处分决定；

(二)学生对违纪处分提出申诉，经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实，确因程序错误、证据不足、定性错误、处分决定错误的，可发回原处理部门重新作出处分决定或撤销处分；

(三)对于在学生违纪处分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打击报复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级各部门在对违纪学生处理时，按照一定组织形式，相关人员参与，共同讨论研究后提出处分意见或作出处分决定，严禁个人或少数人作出决定。

**第三十八条** 对本规定未涉及的其他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的相关规定或相类似的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中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均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四十条** 学生申诉具体规定按《大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学校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大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处理工作,保证学校对学生处理的客观、公正,根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大理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及《大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大理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学生的申诉处理。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学校对学生申诉的处理必须坚持客观公正、有错必究的原则,及时受理并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回复。

**第五条** 学生申诉由学校成立的专门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

## 第二章 申诉受理范围及时效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学生申诉受理范围:

(一)学生对学校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不服(或有异议)的;





- (二)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有关学籍处理决定不服或有异议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提交和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
- (二) 申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所在学院、班级、住址、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 (三) 申诉事项、理由及要求；
- (四) 提出申诉的日期。

申诉书应当由申诉人签名。

**第九条** 学校收到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依情况作出处理：

- (一) 同意受理并告知申诉人；
- (二) 申诉材料不全的，限期补全，过期不补视为放弃申诉；
- (三) 不予受理，不符合申诉范围。

**第十条** 申诉材料不全的，申诉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补齐。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一条** 申诉人对学校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主管学校的云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 第三章 学生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申诉申请后，应尽快明确申诉处理责任人及成立专门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申诉调查处理根据申诉涉及的事项采取书面审查复核或召开听证会的方式进行处理。申诉材料的审查复核应包括：

- (一)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二) 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三) 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 (四) 是否存在明显不当。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申诉复核处理决定：

(一) 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理、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适当的，维持处理决定；

(二) 原处理决定事实不清、依据不当、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明显不当的，作出变更处理建议，变更处理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三) 申诉处理决定一律以书面形式，以学校的名义发布，为学校的最终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受理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书必须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本人签收或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七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之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部门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 第四章 学生申诉受理机关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生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



专门委员会。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监察审计处，由学校监察审计处处长或副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处理学生申诉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专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其人员组成可根据学生申诉内容调整或临时抽调相关人员组成，但至少须有一名教师和学生代表，专门负责学生某一申诉事项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此项工作负责，根据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的授权就已同意受理的学生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并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调查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专门委员会提交的调查处理意见，经集体会议研究以后形成书面的申诉处理决定并以学校的名义发布。

## 第五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根据申诉人的申请，或认为有必要进行听证，但申诉人未提出请求，经征得申诉人同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实施听证。

**第二十四条** 听证须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主持下进行，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指派。

**第二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行使下列权利：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终结；
- (三) 询问申诉人或有关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扰乱听证秩序的人员可进行警告或责令退场；
- (六)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履行听证主持的职责，在听证活动中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保证当事人充分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二十七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八条** 听证记录员应在听证开始前，清查参加听证人员是否到场，并宣读有关听证纪律。

**第二十九条** 听证的一般程序要求：

（一）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并宣布案由；

（二）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的部门相关负责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申诉当事人就有关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提供证据材料；

（四）征得主持人同意，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或证人进行质询；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条** 听证记录员应完整记录听证活动的全过程，听证结束后由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及当事人当场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主持撰写听证报告，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